

資訊與流通學院

院長鈞鑒：

10/1 前交學院
(四)

本案請院長於日間部各系或科中推薦 1 名學生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前將推薦資料（空白書表附如後）送學務處課外組以利作業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家境清寒(附證明文件或導師出具證明者)。
- (四) 本學期已獲得其他項目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(填寫切結書)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(系、科主任或導師簽章證明)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- (三) 清寒證明(或導師出具證明家境清寒)。
- (四) 存摺影本(如國內疫情升至三級，將改為轉帳頒發)。

三、獎助金額與名額：每名 10,000 元，名額 10 位。

※請勿由學生自行送件。

※ 注意事項：僅限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日間部學生申請。

※ 獎學金頒發儀式將另外通知

如有問題，請電課外組，分機：5223/5207

財 團 法 人 中 商 校 友 文 教 基 金 會

109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表

學生姓名		學制		年級	
		科系		班別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/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銀行代碼		銀行戶名			
銀行名稱		匯款帳號	*請將銀行存摺影本黏貼於背面 *審核通過後，獎學金將轉帳至此帳戶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恕不補發。		
分行名稱					
前一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
(以數字呈現，至小數第二位)					(若無可免填)
申 請 事 由					
家 庭 經濟狀況					
系(科)主任 或 班導師 評 語	系(科)主任 / 班導師 簽章：				
審查情形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

就讀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，茲向

「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」申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，
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其他項目獎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
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年 1 0 月 日